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07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曾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（已歿）

莊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原確定判決即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交上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」，系爭案件之判決理由昧於事實良心，至為荒謬，已失去審判者之超然立場，實非民主國家之公正法庭，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、防禦權、辯解權。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踐行訴訟程序，有未詳加調查及諭知兩造充分就爭點辯論等違誤，原審採突襲式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受評鑑法官疏未究明原審判決違法之處，一味偏頗，認事用法俱有違誤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

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，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受評鑑法官黃○○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 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判決認事用法俱有違誤，並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評鑑事由而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，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收受請求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會審評卷第 3 頁）。經查，系爭案件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裁判終結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案件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裁判確定，請求人遲至 112 年 8 月 29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評鑑，自系爭案件裁判確定日起，業已逾越 3 年之請求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逾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請求期間，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 再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受評鑑法官死亡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曾○○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逝世，是本

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6 款不付評鑑。

六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